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8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宜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金易字第17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62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2主文欄所示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宜宏處如附表甲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上開撤銷部分所處之刑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林宜宏(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民國115年9月1日陳明：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審判筆錄、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本院卷第135、143頁），依前述說明，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法條及沒收部分，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含定應執

行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先予指明。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有意和解，倘若和解成立，請減輕其刑及定應執行刑云云。

叁、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於審理時否認犯行，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

肆、原判決關於被告如其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部分，應予維持之理由：

一、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刑刑度，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能任指其裁量不當。

二、原審認被告此部分所犯各罪，均符合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未彌補此部分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之情況，以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形，而為量刑，已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原判決第8頁第716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且無輕重失衡情形。至於，被告雖表示有意和解云云，然其至本院宣判前，均未與李美慧、張瑋育、張妍浓、王虹勝、陳宏寬、廖憲明、洪櫻禎、費惠美、羅鴻傑等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因此，就此部分量刑因子與原審量刑時並無不同。

三、綜上，被告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原判決關於被告如其附表一編號2主文所示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應予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判決經審理結果，就原判決如其附表一編號2主文欄所示

部分，認被告想像競合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㈠被告上訴後，已於115年9月1日與告訴人劉康彬成立和解，約定賠償告訴人劉康彬新臺幣（下同）2萬元，並已給付第1期款8千元，有和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附卷為憑（本院卷第147至148、151頁）。就此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犯後態度），原審量刑時未及審酌，尚有欠當。

㈡被告上訴意旨，就此部分，執持前詞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之宣告刑撤銷改判，而原判決定應執行刑部分，亦失所依附，應一併撤銷。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供詐欺成員使用，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且同時使詐欺取財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取財正犯之真實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且致使告訴人劉康彬蒙受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數額之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參以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正犯犯行；考量被告在原審之前否認犯行，但至本院審判時已全部認罪，並與告訴人劉康彬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害之犯罪後態度；兼衡其品行、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有無犯罪所得；以及被告自陳碩士畢業，從事電腦、餐飲，月收48,000元，有父母要照顧扶養等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39頁），及參酌檢察官對被告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甲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復衡酌被告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上訴駁回部分），與本判決附表甲編號2主文欄所示之刑，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及諭知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

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基此，法院對行為人宣示有罪判決時，倘同一行為人有數罪併罰且符合上開定應執行刑要件者，法院有依法定應執行刑之權責及義務。被告於本院雖稱：其所犯屬不同案件，依法不能合併定應執行刑等語，依上說明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玉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2項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甲

編號	對應原判決之犯罪事實	主文
1	(一)即甲帳戶部分	林宜宏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原判決主文）。
2	(二)即乙帳戶部分	林宜宏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本院諭知之宣告刑）。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李美慧(提告)	114年1月1日起	假冒親友借款詐騙	114年1月1日13時36分 114年1月1日13時36分 114年1月1日14時30分	網路銀行匯款5萬元 網路銀行匯款5萬元 網路銀行匯款5萬元	乙帳戶 同上 同上
2	張瑋育(提告)	113年9月底某日起	假投資詐騙	113年12月24日10時24分 113年12月24日10時25分	網路銀行匯款5萬元 網路銀行匯款5萬元	乙帳戶 乙帳戶
3	張妍浓(提告)	113年9月初某日起	假投資詐騙	113年12月25日14時45分	網路銀行匯款6萬元	同上
4	王虹勝(提告)	113年8月間某日起	假投資詐騙	113年12月23日9時53分	網路銀行匯款5萬元	同上
5	羅鴻傑(未提告)	113年12月17日起	假交友詐騙	113年12月30日9時45分	網路銀行匯款3萬元	同上
6	劉康彬	113年12月14	假交友詐騙	113年12月29日1	網路銀行匯款	同上

	（提告）	日起		1時53分	2萬元	
7	陳宏寬（提告）	113年12月中旬某日起	假投資詐騙	113年12月28日14時10分	網路銀行匯款3萬元	同上
8	廖憲明（提告）	113年12月15日起	假交友詐騙	113年12月28日19時59分 113年12月29日11時30分	網路銀行匯款3萬元 網路銀行匯款3萬元	同上 同上
9	洪櫻禎（提告）	113年7月11日起	假投資詐騙	113年12月9日8時52分 113年12月9日8時53分 113年12月9日8時56分	網路銀行匯款4萬元 網路銀行匯款10萬元 網路銀行匯款9萬元	甲帳戶 同上 同上
10	費惠美（提告）	113年12月間某日起	假投資詐騙	113年12月11日10時40分	臨櫃匯款23萬元	同上